

员工教育培训制度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开发人力资源，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，以提高员工素质，不断为各岗位培养和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，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教育培训体系由以下两部分组成：

1. 新员工岗前统一教育培训；
2. 员工在岗教育培训。

二、岗前培训

第三条 新录用员工报到后应接受人力资源部组织的岗前培训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加。培训结果将作为今后定职定级的参考。

第四条 岗前培训的目的：

1. 使员工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目标、各项方针、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尽早融合到员工队伍中去，顺利开展其职业生涯。
2. 使新员工尽早掌握工作要领和工作程序、方法，达到工作质量标准，完成岗位职责创造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个人收入的条件。

第五条 岗前培训的内容：

1. 讲解公司历史、现状、经营范围、特色和奋斗目标；
2. 讲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、介绍各部门人员；
3. 讲解各项办公流程，组织学习各项规章制度；
4. 介绍工作环境和条件，辅导使用办公设备；
5. 解答疑问；
6. 组织撰写心得体会及工作意向。

第六条 专业技术性要求较强的岗位，由部门经理根据需要另行组织岗前专业培训。培训计划及结果报行政部备案。

三、在岗培训

第七条 在岗培训的目的：

1. 提高、完善和充实员工各项技能，使其具备多方面的才干和更高水平的工作能力，为工作轮换和横向调整以及日后的晋升创造条件；
2. 减少工作中失误、工伤事故和灾害的发生，降低失误造成的

损失，保障员工人身安全；

3. 减少员工工作中的消耗和浪费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；

4. 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合作精神，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和
工作气氛。

四、附则

第八条 本条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。